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境外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条款

注册号：C0000173231202112131620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常住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赴境外旅行的身体健康的个人，均可成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作许可证、就业证、家属证或永久居住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具有有效居住地址、赴境外旅行的身体健康的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或中国台湾居民，也可成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仅限于互联网渠道销售。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投保的地域范围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金额。

（一）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投保的地域范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后，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投保的地域范围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第（二）款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二）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投保的地域范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原保监会保监发〔2014〕6号发布，标准编号为JR/T0083—2013，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伤残评定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1.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或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或以上进行评定。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前述第（一）、（二）款下的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的被保险人身故、伤残，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投保人故意杀害、伤害被保险人；
- （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自杀或故意自伤；
- （四）被保险人斗殴；
- （五）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意识障碍时受到意外伤害；
- （六）被保险人流产、分娩；
- （七）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
- （八）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

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九)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十)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第八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二)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三)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如果本保险合同是年度保险合同（即保险期间为一年），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可开始进行多次境外旅行。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每次旅行期间最长不超过 42 天。

如果本保险合同是单次保险合同（即保险期间不满一年），在保险期间内，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单次旅行期间最长不超过 93 天。

如果预定旅行结束时间因不可抗力而推迟，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的终止日可以延长至合同投保人、保险人双方书面同意的时间。

地域范围

第十一条 保险人承保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投保的地域范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该地域范围由投保人、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

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投保人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法相关规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

的责任。

(一) 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单号或有其他效保险凭证；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 死亡证明：如为境内地区，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如为境外地区，需提供事故发生地使领馆出具的包含死亡原因的书面证明材料；死亡原因证明：如本保险合同要求的死亡证明可证明死亡原因的，可用死亡证明；否则，**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司法鉴定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死因鉴定报告；**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 伤残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单号或有其他效保险凭证；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五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

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的外币与人民币的汇率，以结算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汇率为准。

释义

第二十六条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酒后驾车】指车辆驾驶人员在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20mg/100mL 时的驾驶行为。

【无有效驾驶证】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牵引挂车的机动车；
- (4)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驾驶出租机动车或营业性机动车无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的；
- (2) 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常住地】指被保险人日常居住地，以投保人投保时申报的被保险人地址为准。

【境外】本条款下的境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但不包括被保险人的永久居住地所属的国家或地区。

【旅行】指为旅游、商务、探亲等目的离开被保险人常住地的行为。

【每次旅行】指为旅游、商务、探亲等目的，从离开被保险人常住地开始，至返回被保险人常住地为止的期间。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艾滋病**】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

【**艾滋病病毒**】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病毒。

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恐怖主义活动**】指任何人或团体因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通过武力、暴力威胁表示或其它方式，意图影响政府、公众或令其恐慌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或以任何方式控制、阻止或压制所引致损害的行为。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其计算方法如下：

保险期间为一年及以内的，计算方法为：净保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上的，计算方法由投保人、保险人依据法律法规、人身保险精算规定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如保险合同未载明的，则计算方法为：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旅行附加境外租车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中的租赁机动车是指被保险人根据租车合同向租车公司租用供人员乘用、且于租车合同中载明的客车。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使用租赁机动车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损失，依据租车合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部分，保险人在“租赁机动车损失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使用租赁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租赁机动车的直接损失，对超出碰撞险及盗抢险赔偿金额后的部分，保险人负责赔偿；

（二）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使用租赁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救援费、拖车费、人工费、锁/钥匙替换费等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租赁机动车未购买机动车碰撞险、盗抢险的，保险人不承担上述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下列损失或费用，依据租车合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部分，保险人在“租车违约损失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一）存放于租赁机动车封闭的车厢内部及后备箱的租车公司的物品，因遭受外来有明显盗窃痕迹的盗窃、抢劫、哄抢而发生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因证件丢失或被盗抢而无法提车，导致实际发生且无法退回的租车费用损失；

（三）租赁车辆因发生交通事故不能继续使用而发生的停驶费用及更换机动车的费用；

（四）被保险人所乘航班延误或者取消，造成被保险人未按原定时间取车而发生的费用；

（五）其他被保险人因过失导致违反租车合同中的用车规定而产生的费用，但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免赔率的部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租赁机动车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事故发生后，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租赁机动车或者遗弃租赁机动车离开事故现场；

2、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3、无有效驾驶证；

4、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5、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

（二）租赁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发生保险事故时租赁机动车不符合当地关于机动车使用的规定；

2、在竞赛、测试期间，在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3、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租赁机动车被利用从事犯罪行为。

（三）租赁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时，因属于碰撞险或盗抢险的除外情形导致碰撞险和盗抢险不承担赔偿责任的。

第六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第七条 下列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非租赁合同中列明的费用、责任；

（二）租赁机动车产生的第三者赔偿责任。

赔偿限额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租赁机动车损失赔偿限额”、“租车违约损失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原件；

（三）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四)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文件;
- (五) 事故证明文件, 如警方证明、事故处理协议等证明材料;
- (六) 租车合同;
- (七) 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发生事故时驾驶人的驾驶证;
- (八) 租赁机动车在车损险或盗抢险合同下的赔偿材料;
- (九)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事项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 主保险合同终止;
- (二)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附加预定行程变更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192202003090982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所指的预定行程范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发生下列情形而被迫变更预定行程的，对于被保险人已经支付但未使用且无法退回的一项或多项**旅行费用**，以及其在旅行开始后因变更预定行程导致的、为前往旅行目的地或返回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而额外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旅行费用**，**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旅行费用类型、免赔额和赔偿比例负责赔偿保险金：**

- （一）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身故；
- （二）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经医疗机构诊断需要住院治疗；
- （三）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罹患疾病且经医疗机构诊断需要住院治疗，且该疾病在投保前六个月内未住院治疗；
- （四）旅行出发前七日内，在旅行出发地或旅行目的地，发生暴动、被保险人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雇员罢工、暴风、台风、飓风、洪水、泥石流、崖崩、火山爆发、5级以上地震、海啸或突发传染病；
- （五）旅行出发后，在旅行目的地，发生暴动、被保险人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雇员罢工、暴风、台风、飓风、洪水、泥石流、崖崩、火山爆发、5级以上地震、海啸或突发传染病；
- （六）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遭受劫持且被公安机关立案；
- （七）被保险人的家庭财产因火灾、爆炸、自然灾害遭受严重财产损失；
- （八）被保险人的家庭财产因第三方犯罪行为遭受严重财产损失且被公安机关立案；
- （九）旅行出发前，旅游局发布不宜前往旅行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的官方公告。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仍然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

第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造成预定行程变更的；
- （二）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造成旅行变更的；
- （三）旅行社、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的过失或破产导致预订旅行无法正常进行；
- （四）被保险人主观不愿参加旅行或因经济原因不能旅行；

（五）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预定行程时或投保时就已经知道或合理推断应当知道会导致旅程变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当时已经发生的自然灾害、旅行目的地政府当局已经宣布有突发传染病。

第六条 下列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未能及时通知旅行社、导游、承运人或酒店需变更行程而导致的扩大损失；
- （二）任何可以从其他保险合同获得赔偿，或任何可从其他途径（如政府项目、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旅行服务机构）获得补偿的费用；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责任或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下保险人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有义务尽快与旅行社、承运人或酒店等联系取消旅行，以将损失降至最低。

赔偿处理

第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需尽快向保险人报案，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保单号；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 （四）其他被保险人身份证明文件，如户籍证明、国际护照等原件；
- （五）被保险人的旅行交通票据（如机票、车票等）、酒店住宿票据、旅游团费单据等有效旅行凭证原件；
- （六）被保险人办理旅行变更的证明文件、费用单据原件；对于无法退回的费用，应提供旅行合同和旅行社出具的已支付未使用但无法退回费用的证明原件；
- （七）发生第三条保险责任第（一）情形的，需提供公安局或其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身故证明；

(八) 发生第三条保险责任第(二)、(三)情形的, 需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诊断证明等医疗证明;

(九) 发生第三条保险责任第(四)、(五)情形的, 需提供官方媒体或中国气象局发布的新闻或相关信息作为事故证明, 官方媒体指政府部门创办的媒体;

(十) 发生第三条保险责任第(六)、(八)情形的, 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证明;

(十一) 发生第三条保险责任第(七)情形的, 需提供财产损失证明; 发生火灾、爆炸应当提供消防、公安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发生自然灾害需提供官方媒体或中国气象局发布的新闻或相关信息作为事故证明, 官方媒体指政府部门创办的媒体;

(十二)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十三)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若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 主保险合同终止;
- (二)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释义

【家庭成员】在本条款中指被保险人的配偶、子女、父母、配偶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外)孙子女。

【公共交通工具】指具备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并合法载客的汽车(包括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等)、船舶(包括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等)、轨道列车(包括火车、地铁、有轨电车、轻轨、磁悬浮列车等)、固定航班飞机等交通工具, 不包括用于租赁的车辆和用于观光的空中飞行设施。

【暴动】指多人非法集合进行或威胁进行暴力行动, 其目的是破坏社会安宁。

【暴风】指 11 级或以上的风, 即风速达到每秒 28.5 米或以上, 以气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

【台风和飓风】指 12 级或以上的风, 即风速达到每秒 32.7 米或以上, 以气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不包括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

【泥石流】山地大量泥沙、石块突然爆发的洪流, 随大暴雨或大量冰水流出。

【崖崩】石崖、土崖受自然风化、雨蚀、崖崩下塌或山上岩石滚下; 或大雨使山上砂土透湿而

崩塌。

【突发传染病】指下列情形之一：1、旅行目的地政府当局正式对外宣布当地爆发传染病；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相关部门发布出境公告，声称由于旅行目的地爆发传染病不建议前往该地；3、WHO 宣布发生警告级别为 6 级的传染病，或虽未到 6 级但旅行目的地政府当局已实施关闭边境的行为。

【旅行费用】指因旅行而产生的费用，费用类型包括：1、往返常住地及旅行目的地的民航客机票费、火车票费、轮船票费、长途汽车票费；2、住宿费用；3、如果参加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的，还包括支付给旅行社的服务费。4、目的地景点门票费。具体费用类型以保险单载明为准。**以上费用不包括签证费用、体检费用。**

【医疗机构】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非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若医疗机构处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自然灾害】指暴风、台风、龙卷风、飓风、洪水、泥石流、崖崩、海啸、火山爆发、5 级以上地震、山体滑坡、泥石流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预定旅行取消费用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191201912240751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以确定投保人、被保险人和保险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自然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第四条 投保人必须在完成预定旅行费用支付后次日二十四点前完成投保。

保障内容

第五条 保险人可以承保下列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 列明原因取消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预定旅行后，因下列原因取消该预定的，对于被保险人已经支付且无法退回的旅行费用和为取消旅行实际支出的手续费，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和赔偿比例负责赔偿，并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1.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身故；
2.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导致住院治疗；
3.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突发严重急性病且导致住院治疗；
4. 被保险人或其配偶发生正常妊娠导致不适宜旅行；
5.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骨折导致不适宜旅行；
6. 被保险人遭受劫持；

7. 旅行出发前七日内，在旅行出发地、或目的地，发生暴动、暴风、暴雨、洪水、泥石流、崩塌、火山爆发、5级以上地震、海啸或突发传染病、或者被保险人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的雇员罢工；

8. 被保险人的家庭财产因自然灾害或第三方犯罪行为导致严重的财产损失，并且被保险人必须与警方合作进行调查或在场评估损失。

(二) 非列明原因取消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预定旅行后，因除上述第（一）项列明原因意外的其他原因取消该预定的，对于被保险人已经支付且无法退回的旅行费用和为取消旅行实际支出的手续费，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和赔偿比例负责赔偿，并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则保险人仅承担剩余部分的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因被保险人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预定旅行取消的；
- （二）因发生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恐怖威胁或袭击造成预定旅行取消的；
- （三）政府禁令或管制造成预定旅行取消的；
- （四）被保险人在预定旅行开始时间之后取消旅行的；
- （五）投保人未在完成预定旅行费用支付后次日二十四点前完成本保险投保的。

第七条 下列费用或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可从旅行社退回的旅行费用；
- （二）由于未能及时通知旅行社、导游、承运人或酒店需取消旅行而导致的扩大损失；
- （三）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保险费。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十六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需尽快向保险人报案，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 保单号；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四) 被保险人所支付且无法退回的旅行费用及相关手续费的原始票证；
- (五) 如投保第五条第(一)项“列明原因取消保险责任”的，还须提供下列证明资料：

1. 被保险人或其近亲属因意外伤害导致伤残、死亡或住院医疗，或突发严重急性病、骨折的，还须提供公安局或其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身故证明或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病历、诊断证明等医疗证明以及家庭成员关系证明；

2. 被保险人或配偶发生妊娠的，还须提供释义医院出具的医疗证明；

3. 被保险人遭受劫持、或其家庭财产遭受自然灾害或第三方犯罪行为导致严重的财产损失的，还须提供公安、消防部门等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

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若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经保险人同意后，退还其已缴付的保险费。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释义

【家庭成员】在本条款中指被保险人的配偶、子女、父母、配偶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外）孙子女。

【严重急性病】指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保险期间首次罹患且于 72 小时内急性发作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不包括既往症、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须进行的牙科门诊治疗不在此限）、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既往症】指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前已经确诊罹患的、或知道（应当知道）

的有关疾病或症状。包括不限于以下情况：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的；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的；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道的。

【严重的财产损失】指住宅或家庭财产的全部或超过价值三分之二的部分遭受损坏或损失。

【公共交通工具】指具备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并合法载客的汽车（包括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等）、船舶（包括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等）、轨道列车（包括火车、地铁、有轨电车、轻轨、磁悬浮列车等）、固定航班飞机等交通工具，不包括用于租赁的车辆和用于观光的空中飞行设施。

【暴动】指多人非法集合进行或威胁进行暴力行动，其目的是破坏社会安宁。

【暴风】指 11 级或以上的风，即风速达到每秒 28.5 米或以上，以气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以气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不包括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

【泥石流】山地大量泥沙、石块突然爆发的洪流，随大暴雨或大量冰水流出。

【崩塌】石崖、土崖受自然风化、雨蚀、崖崩下塌或山上岩石滚下；或大雨使山上砂土透湿而崩塌。

【突发传染病】指下列情形之一：1、旅行目的地政府当局正式对外宣布当地爆发传染病；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相关部门发布出境公告，声称由于旅行目的地爆发传染病不建议前往该地；3、WHO 宣布发生警告级别为 6 级的传染病，或虽未到 6 级但旅行目的地政府当局已实施关闭边境的行为。

【旅行费用】指因旅行而产生的交通费用（仅限往返常住地及旅行目的地的民航客机、火车、轮船、长途汽车）、住宿费用，不包括签证费用和体检费用。如果参加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的，还包括支付给旅行社的服务费。